

乌恰县乌尔多社区永和小区、中吉商业街等两个小区提升改造零星项目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9028520248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天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乌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天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WQX[2024]3133号	市政公用工程	-	-	品牌:,计划改造永和小区9号楼下水管道、中吉商业街维修屋顶防水700平方米:计划改造永和小区9号楼下水管道、中吉商业街维修屋顶防水700平方米,描述:计划改造永和小区9号楼下水管道、中吉商业街维修屋顶防水700平方米	1	项	78000.00	78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8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万捌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WQX[2024]3133号	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	1	78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应无偿返工、修缮直至达到标准为止。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缮、返工

要求的，乙方应于接到通知之日起 1 日内进行修缮返工，超出 1 日未进行修缮返工的或者修缮返工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另行指定第三方施工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同时已经完成的工程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费用。竣工验收后，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进行维修，质保金不足以维修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补齐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 诉诸法律所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以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2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，双方均有责任，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3、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年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乌恰县玛纳斯西路17号院

地址：新疆克州乌恰县托云路19-2号

电话：0908-4621406

电话：0908-4628939

开户银行：乌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恰县支行

账号：875010012010106332251

账号：3047010104000764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